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7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 刑 人 葉鎧瑞

05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1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葉鎧瑞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,如 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葉鎧瑞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件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,易科罰金;第1項規定,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,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,亦適用之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法院,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

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,依前揭說明,自應併合 01 處罰之,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本院發函 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,審酌受刑人就附件編號 1、2所犯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行使偽造特種 04 文書罪,二案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迥異,其透過各罪所顯 示之人格面確有不同,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 07 之可能性等情,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,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10 中 菙 民 113 年 12 月 11 國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4 書記官 莊惠雯 15 中 菙 113 年 12 11 民 或 月 日 16